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研字〔2022〕23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2022年7月8日校党委第73次（总第108次）会议研究审议同意，现将《云南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令）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学位授予等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负责指导、检查、审定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民主、科学、公正的议事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表决制度及决议公示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云南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体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构成。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7-21 人组成，一般为单数，任期 4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二）研究生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职务委员。

(三)除职务委员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还应含有主干学科、学位授权点和专业负责人。

(四)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为常务议事机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处和教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归口研究生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归口教务处负责。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按学科归属或学院设立，由5-9人组成，一般为单数。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院长担任；委员学科背景须涵盖培养研究生的主要学科方向(含专业学位)及本科生的主要招生专业。

(三)原则上1人不能同时为两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立由学院根据学位授予工作需要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分委员会委员的组成由所在学院提名，形成建议名单，经校学位办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免除或同意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退休及离职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每年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达到 3 次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换届按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顺序进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 作出撤销已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认定、遴选、聘任条件，审定导师任职资格；
- (四) 提出撤销导师任职资格的处理意见；
- (五) 作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 (六) 审议申请增列、调整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审议学位授权点评估报告；审议

学科评估报告；

(七)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学位授权点调整或设立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八) 审议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九) 审定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并推荐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十) 履行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查所属或相关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

(二) 审定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审查学位申请人申请资格和答辩资格，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审核新增导师任职资格；

(五) 审查所属或相关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

(六) 审核所属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以及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事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八)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前，应先由校学位办提出会议议程后交主持人审定。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形式原则上应为现场会议，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需采用网络等方式召开会议时，需提前以书面方式请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后，方可进行。会议均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如未特殊说明，各级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主席会处理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必要时，经主席批准，也可进行通讯评议，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委员须将请假事宜提前告知校学位办备案。未到会委员可委托熟悉工作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须经委员会主席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委托的列席人员一般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席，如分委员会副主席因故不能列席会议，可由一位学风端正、办事公允、熟悉情况的分委员会委员代为列席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推荐一名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须委员会主席批准。上述各类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七条 校学位办工作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与表决议题有利益关联的，应予回避。

第十九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所有委员在任期内若发生行政职务变动，其委员身份自动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章程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若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